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5-2027 年市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服务项目采购包 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47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5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